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uis XIII Holdings Limited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汽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向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購買30部新汽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購買事項」）。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其同意向Rolls-Royce購買該等汽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Rolls-Royce，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Rolls-Royc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僅供識別

## 目標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購買及Rolls-Royce同意出售該等汽車。該等汽車為Rolls-Royce幻影型號加長版，將按照本公司之規格生產及訂製。預期該等汽車之交付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 代價

該等汽車之總代價（「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予Rolls-Royce：

1. 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港元）（即代價之10%）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2. 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50,000港元）（即代價之15%）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及
3. 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6,250,000港元）（即代價之75%）將於交付該等汽車時支付，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

此外，本公司須支付該等汽車交至澳門時可能須予支付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所需開支。

該等汽車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Rolls-Royce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預期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資金。

## 進行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正在開發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之新豪華酒店。該等汽車將用作接載酒店之貴賓。本公司相信，訂製Rolls-Royce幻影型號最能配合本公司為澳門酒店打造之奢華氣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簽訂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現時正在發展一幅位於澳門路氹金光大道之土地，在該幅土地上興建一個酒店景點區，為賓客創造一系列超凡脫俗、極盡奢華的體驗。本集團亦透過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亞洲市場提供國際工程服務。

## 有關Rolls-Royce之資料

據董事所知，Rolls-Royce主要於全球從事豪華汽車及汽車零件之工程、製造及分銷。Rolls-Royce為BMW AG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Rolls-Royc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5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澳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買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該等汽車                                 |
| 「Rolls-Royce」 | 指 | Rolls-Royce Motor Cars Limited，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汽車」        | 指 | 30部新Rolls-Royce幻影型號加長版汽車                     |

**承董事局命**  
**路易十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   |            |
|--|---|------------|
| 洪永時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 |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 |
| 劉高原先生                                      | : | 副主席(執行董事)  |
| Walter Craig Power先生                       | :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趙雅各工程師， <i>OBE</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焯芬教授， <i>GBS</i> ， <i>SBS</i> ， <i>JP</i>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布魯士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Francis Goutenmacher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